

正本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紀金瑞
電 話：02-7736-59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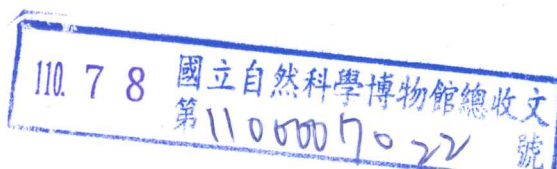
404023
臺中市館前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913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院令1份

主旨：貴館館長職務，業奉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
1103002521號令派焦傳金教授擔任，檢附院令1份，請查照
轉致。

正本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部長潘文忠

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 令

受文者：焦館長傳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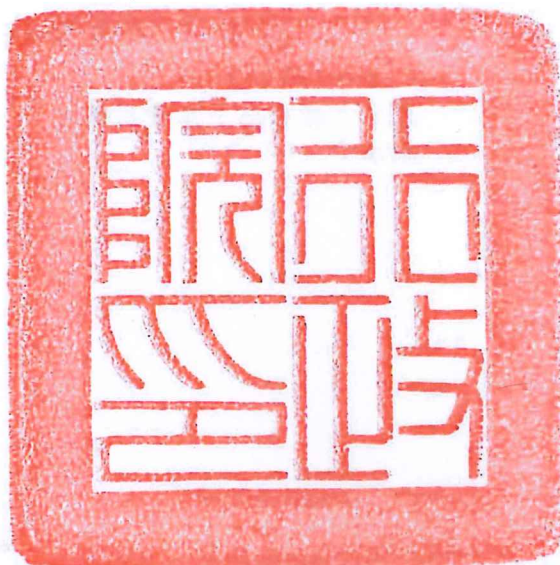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03002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焦傳金1員派任如下：

焦傳金 (A120848623)

一、異動類別：聘任 (0901)，自110年8月1日生效。

二、原職：空白。

三、新職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(A09070000E)，館長 (1600)，聘任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焦員原職為國立清華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教授，業經該校110年7月5日清人字第1109004073號函同意借調。

(二)補孫維新退休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5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71868A號派免建議函辦理。

二、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令，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

裝

訂

線

定，得於收受本派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經由本院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焦館長傳金
副本：

院長 蘇 貞 昌